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OCT 31 1990

UN/ISA COLLECTION

S/21100/Add.38
29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增 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90年1月24日S/21100号、1990年2月2日S/21100/Add.2号、1990年2月16日S/21100/Add.5号、1990年6月7日S/21100/Add.21号、1990年8月10日S/21100/Add.30号和1990年10月26日S/21100/Add.37号文件。

在1990年9月29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见S/21100/Add.30、S/21100/Add.31、S/21100/Add.32、S/21100/Add.33、S/21100/Add.36和S/21100/Add.37)。

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先前协商达成的了解,于1990年9月24日第2942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1811)。

安全理事会然后就决议草案(S/21811)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669(1990)号决议。

第669(1990)号决议的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

注意到已接获越来越多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

兹委托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负责审查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申请援助的要求,并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建议适当行动。

在其1990年9月25日第2943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了解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科特迪瓦、芬兰、法国、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81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就这项决议草案(S/21816)进行表决,以14票赞成,1票反对(古巴),0票弃权予以通过,成为第670(1990)号决议。

第670(1990)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5(1990)、666(1990)和667(1990)号决议,

谴责伊拉克悍然违反第660(1990)、662(1990)、664(1990)和667(1990)号决议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继续占领科威特,拒绝撤销其行动和结束对科威特的蓄意兼并,同时强迫拘留第三国国民,

又谴责伊拉克部队对待科威特国民的方式,包括违反国际法而采取措施,强迫他们离开本国,并对科威特境内的人民和财产滥行处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不断发生企图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所规定措施的情况，
又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限制其境内的伊拉克外交和领事人员的人数，另一些国家也正计划这样做，

决心以一切必要手段确保严格彻底地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决心确保安理会各项决定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得到遵守，

确认伊拉克政府违反上述各项决议或《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或第四十八条的任何行动，例如1990年9月16日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第377号命令，都完全无效，

重申决心尽力运用政治和外交手段，保证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推动和平解决，并赞赏地注意到他不断为此努力，

向伊拉克政府强调，如果它仍不遵守第660(1990)、661(1990)、662(1990)、664(1990)、666(1990)和667(1990)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可能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采取进一步的严厉行动，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的规定，

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1. 要求所有国家履行其义务，保证严格彻底地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第3、4和5段；

2. 确认第661(1990)号决议适用于一切运输工具，包括飞机在内；

3. 决定所有国家，不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任何权利或规定任何义务，均不得准许任何来往伊拉克或科威特的飞机载运货物自其领土起飞，除非所载运的是经安理会或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授权并按照第666(1990)号决议在人道主义情况下提供的食物，或纯属医疗目的的用品或两伊观察团专用的物品；

4.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不得准许要在伊拉克或科威特着陆的不论在何国注册的任何飞机，飞越其领土，除非：

(a) 飞机在该国指定的伊拉克或科威特境外的一个机场着陆,以便接受检查,保证机上没有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货物,为此目的,可以将飞机扣留必要的一段时间;

(b) 该次飞行业经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可;或

(c) 该次飞行业经联合国证明纯为两伊观察团服务;

5. 决定每一个国家均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一切在其境内注册的飞机、或主要营业地或永久住所在其境内的经营者所经营的飞机,遵守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6. 并决定所有国家均须将不适用上文第4段的着陆规定而在其领土与伊拉克或科威特之间的飞行及该飞行的目的,及时通知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7. 要求所有国家进行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在符合国际法包括《芝加哥公约》的情况下,确保切实执行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8. 要求所有国家扣留进入其港口、正在或已经被用于违反第661(1990)号决议的任何伊拉克注册船只,或不准这类船进入其港口,但经国际法承认为保障人命所必要的情况除外;

9. 提醒所有国家,根据第661(1990)号决议,它们有义务冻结在其境内的伊拉克资产,保护在其境内的科威特合法政府及其机构的资产,并向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这些资产的情况;

10. 要求所有国家向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11. 确认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实施第661(1990)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

12. 决定:如有一国、或其国民、或通过其领土,规避第661(1990)号决议或本决议的规定时,即考虑对该国采取措施,以杜绝这类规避行为;

13.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科威特,伊拉克作为公约缔约国有义务

完全遵守《公约》的所有规定,特别是根据《公约》应对其所犯的严重违约行为负责,而作出或下令作出严重违约行为的个人也应负责。

伊朗与伊拉克间局势(见S/13737/Add.38、S/13737/Add.39、S/13737/Add.41、S/13737/Add.42、S/13737/Add.43、S/14840/Add.28、S/14840/Add.40、S/15560/Add.44、S/16270/Add.12、S/16880/Add.9、S/16880/Add.16、S/17725/Add.7、S/17725/Add.8、S/17725/Add.11、S/17725/Add.39、S/17725/Add.40、S/17725/Add.51、S/18570/Add.29、S/18570/Add.51、S/19420/Add.1、S/19420/Add.19、S/19420/Add.32、S/19420/Add.34、S/20370/Add.5、S/20370/Add.38和S/21100/Add.8)

安全理事会在1990年9月27日举行的第2944次会议上恢复对这个项目的审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1990年3月23日至1990年9月21日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803)。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S/21822)。

安全理事会然后就这项决议草案(S/21822)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671(1990)号决议。

第671(1990)号决议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决议、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和1990年3月29日第651(1990)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9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¹,并注意到其中所表示的意见,

¹ S/21803。

1. 决定按照秘书长的建议,延长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为期两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止;

2. 请秘书长在11月间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应载述他同当事各方就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将来进一步协商的情况,以及他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